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30號

原 告 郭金鑫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弘律師

盧虹樵

被 告 歐紋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4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歐紋秀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郭金鑫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本院認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
法 官 孫僊綺

法 官 粘柏富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連彩婷